

**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
(中山市林场)森林经营方案附图编辑采购需求书**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(中山市林场)森林经营方案附图编辑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; 地址: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管辖范围; 联系电话: 0760-88203016; 联系人: 杨国强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林业调查规划设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丁级及以上资质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<p>1.项目基本情况: 根据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(中山市林场)森林经营方案(2026-2030年)、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等资料, 参照相关技术指引, 编辑该经营方案的相关附图。</p> <p>2.服务内容: 项目中选方按照《广东省森林经营方案编制(修编)技术指引(试行)》要求, 完成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(中山市林场)森林经营方案(2026-2030年)相关附图编辑工作。</p> <p>3.服务要求: 中选方需根据相关技术指引要求, 完成森林经营方案中的区位示意图、森林资源分布图等相关附图的编辑工作。</p> <p>4.服务进度要求: 中选方应于中选后10个工作日提交成果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提供服务的时间:2026年5-6月</p> <p>2.提供服务的地点: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报价方式: 直接报价。</p> <p>3.计价标准: 9000 — 9990元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以完成验收时间为服务结束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p>1.验收程序: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2.验收标准: 行业标准。</p> <p>3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若相关附图不能通过审核, 即判定验收不合格。验收不合格的按甲方要求重新编制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服务费在完成附图编辑且经营方案通过审核后支至服务费的 100%。
11	违约责任	<p>中标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项目业主未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的, 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。</p>

		双方可就服务内容、时限、服务费支付等进行违约责任约定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本方案指作业设计编制项目的实施方案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简介、项目拟投入人员、工作实施具体方案、时间安排、项目报价、售后服务等。